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

衡科院通〔2024〕21号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关于强化今冬明春重大事故 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安全生产，把制度完善起来，把责任落实下去”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安委办、省应急委办《关于印发〈全省强化今冬明春重大事故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教育厅等一系列会议精神和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我们学院今冬明春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加强对校园内部及周边治安环境的整治，有效防范遏制安全事故，经学院研究决定，即日起，在学院开展以校舍、建筑施工、教学设施、用电用火、交通车辆、食品卫生及周边环境为重点的为期四个月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改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通过进一步开展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全面、系统、彻底排查整治校园存在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学院安全工作各项制度，进一步夯实安全工作责任，确保学院安全稳定，圆满完成全年安全工作目标任务。

二、排查整治内容

重点围绕消防安全、交通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矛盾纠纷化解、建筑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学生心理以及学院周边环境治理等问题，深入开展一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整治工作，切实查找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对查找出的问题要形成台账，责成专人负责整改验收，确保不留死角，不走过场。

（一）消防安全

1.检查消防设施、应急照明、指示标志、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全面检查电力设施，对设施不齐全的要尽快补上，对电线、电缆等设施陈旧老化的要及时更新，特别是要坚决取缔学生宿舍内的违章用电。

3.对学生宿舍、食堂、教室、图书室、办公楼等人员密集场所，要着重检查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做好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开展，严禁存在有易燃易爆物品堆放等。

4.加大对校园内电网设施的检查，彻底消除隐患，要积极推广现代化防火技术手段，探索利用有效的技术手段监控电网系统的安全运行，使用智慧用电系统及时发现处理电路上出现的火灾隐患和违章用电等问题。

(责任部门:学工处、保卫处、后勤处、党政办、图书馆)

(二) 交通安全

1.检查学院周边路段以及院内警告、限速、慢行、让行等交通标志、施划人行横道线及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完善情况。

2.以私家车、电动摩托车安全为重点，禁止教学区和住宿区通行机动车辆，重点查纠校园内乱停乱放、超速超载、不文明行车、违规私拉乱接电线充电等行为。

3.严格控制社会车辆进入校园。

(责任部门:保卫处、学工处、后勤处)

(三) 设备设施及建筑安全

1.全面检查学校各项教学生活和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情况，重点对燃气、水电气、体育场地与器材等重要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情况，放射物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质存放情况，以及对实验室、办公楼、学生食堂、宿舍、厕所等重要场所进行检查。

2.对楼道及其设施开展专项检查，损坏的照明设备要及时更换，上下楼通道数量和楼梯宽度是否符合标准。

3.检查学校建筑包括教室、实验室、学院围墙等，其部位有无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地基有无沉降变形，主体结构有无倾斜，各类教学场地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责任部门：后勤处、教务处、党政办、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四)矛盾纠纷化解

对本部门管理职能范围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学院稳定的矛盾纠纷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各类矛盾纠纷隐患，要制定专题方案，做好化解稳控工作。特别要充分发挥辅导员、班干部、安全员、信息员的作用，及时了解掌握学生之间矛盾纠纷，确保化解到位，不留隐患，对不稳定因素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化解，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责任部门：学工处、党政办、保卫处)

(五)人身安全

1.学院各有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在开展各种实践活动中，必须加强管理，严密组织，精心安排，切实加强安全防范工作，对于开展大型活动，必须遵守报批制度，制订安全工作预案。组织外出活动时，严禁租用无证、无牌、车况差及非载人车辆，并严禁超载超速。对学生勤工俭学、社会实践活动，要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有严密的安全保障措施，决不允许学生从事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工作。

2.重点排查有无心理问题的学生，加大对学生心理健康筛查，建立台账，进一步健全对学生危机干预机制。

3.在开学初、放假前要特别加强交通、溺水、防诈骗等安全教育，对“安全教育宣传日”要开展主题班会、讲座等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活动，同时，组织学生开展地震、消防等应急演练与安全培训。

4.配合公安机关对枪支和管制刀具流入校园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和收缴，查纠圈养宠物，违规喝酒、“小团体”、“小帮派”打架斗殴等问题。

(责任部门:学工处、教务处、保卫处)

(六) 院内及周边环境安全

重点排查周边小摊小贩、外卖进校、周边网吧、餐饮、娱乐场所，防止不文明现象影响学生身心健康或发生治安事件。检查校内、周边重要位置的监控覆盖率是否达到标准要求，监控性能是否良好。

(责任部门:保卫处、后勤处、网络与信息中心)

(七) 食品安全

1.依据《食品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卫生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全院的卫生设施、餐饮设施、日常饮用水、自备水源及二次供水设施(包括饮用水设施)的管理情况，食品卫生许可证领取情况，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检查。

2.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责任制，按要求做好学院食堂物资采购、运输、储藏、烹饪配餐、餐具卫生、保鲜留样等工作。加强食品储存管理检查，防止发生食材变质，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坚决杜绝使用过期、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同时要提高防范意识，食品库、后厨操作间严禁非工作人员入内，严防不法分子投毒破坏。严格执行学院制定的《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二十条》和《商店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十个不允许”》。

（责任部门：后勤处、保卫处）

三、工作步骤

本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从即日起到4月上旬结束，为期四个月，分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即日起至12月20日）。全院各部门根据该方案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召开专门会议做好动员部署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形成良好氛围。

（二）部门自查（贯穿大检查全过程）。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研究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方案，拟定自查清单，认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动员部署，部门负责人带头安排专人实施拉网式、起底式排查整治，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建立台账，即查即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制定计划，及时上报，限

期整改，对排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问题要随时报告，不得迟报、瞒报。

(三) 集中检查(贯穿大检查全过程)。由安全保卫处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推进工作方案以及督导检查方案，通过突击检查、随机抽查、集中排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学院各类风险隐患，特别是寒假前开学初及全国“两会”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检查力度和频次，确保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做好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强化管理、落实责任。各部门的主要领导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起安全管理责任。要明确工作目标，把责任分解到每个岗位和个人。对于在排查整治过程中不履职不尽责、敷衍了事而导致安全事故的部门和个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 认真排查、及时整改。检查出的各类事故隐患，要加大整改力度，落实整改责任人，限时开展整改。对一时解决不了的历史遗留安全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困难而确保安全。

(四) 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各部门要组织师生加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生产知识及应急知识的学习，开展安全专题培训，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进行宣传创建平安校园的意义和要求，充分调动广大师生的积极性，形成良好的氛围。

(五) 加强反馈，按时上报。要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和每月安全事故零报告制度。遇有重要情况或突发事件，迅速启动预案并妥善处置，同时要及时、如实上报相关信息。

各部门要认真分析、及时研究解决排查整治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总结经验教训，建立健全的长效安全管理工作机制。于2024年12月25日前将本部门重大事故灾害隐患排查整治报表报（模板见附件）至安全保卫处。安保处要认真分析有关数据，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学院工作总结于2025年4月20日前上报省教育厅。

联系人：常迎辉；联系方式：18974760630。

附件：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报表



附件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今冬明春重大事故灾害隐患排查整治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隐患内容及位置	排查时间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人	备注